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4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铁资源再生（广东）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弃电子器件及废电池收集、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铁资源再生（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深铁资源再生（广东）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弃电子器件及废电池收集、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深铁资源再生（广东）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弃电子器件及废电池收集、储运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湖田工业区汕尾市荣霖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角空地，用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从事废矿物油、废弃电子器件及废电池收集、储运，设计规模为废矿物油3000吨/年，废弃电子器件2000吨/年，废电池4000吨/年。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要求后，用于汕尾市荣霖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废矿物油、废电池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车间地面及汇集沟槽硬化、防腐、

防渗处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收集泄露物料的围堰，避免废矿物油储罐和废电池破损造成废矿物油、废电解液、含铅物质等泄露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61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